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229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清賢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調偵字第1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清賢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109年1月17日」，應更正為「109年1月16日」；第3至4行所載「明知持雨傘朝人肛門戳極有可能造成他人受傷，竟基於傷害於未必故意」，應更正為「已預見肛門鄰近尾骨，若持雨傘朝人體肛門戳弄極可能造成尾骨受傷之結果，竟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清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事關係，僅為圖捉弄告訴人，竟持雨傘朝告訴人肛門戳弄，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亦有賠償意願，然與告訴人對於賠償金額差距甚大，致迄今未能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非惡，且其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黃宜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調偵字第1596號

被告 張清賢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里○○鄰○○○街○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清賢與宋帷綸係同事關係，均服務於位在桃園市○○區○
○里0鄰000000000號之騏通運輸有限公司桃園倉庫，詎
張清賢於民國109年1月17日14時許，明知持雨傘朝人肛門戳
極有可能造成他人受傷，竟基於傷害於未必故意，在上開地
點，持雨傘朝宋帷綸肛門戳，造成宋帷綸尾底骨挫傷之傷害

(詳參診斷證明書所載)。

二、案經宋惟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清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宋惟綸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病歷光碟等在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1項之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吳 文 惠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